

#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时，议案审核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郜树智、罗鑫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